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726號

原告 蔡君鈺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魏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然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中山區乙節，此有被告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